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150.57，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62.23，公司市净率为12.83，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71，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除前期已披露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150.57，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62.23，公司市净率为12.83，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71，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1

3、法定代表人：朱江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6、注册资本：55,512.0471万人民币元

7、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25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函》，公司下属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为2025年度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被扶持单位，景德镇欧神诺获得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扶持资金1,500万元，为无息借款，并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1号）。

基于上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欧神诺共同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3号）；欧神诺向江西国资创投质押其持有景德镇欧神诺3,000万股股份，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2号）；同时景德镇欧神诺以其自有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5号），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形成的债权投资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江西国资创投	人民币1,500万元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2年。 3、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中约定应向甲方清偿的借款本金、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不超过法院诉讼费两倍标准的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7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77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的《保证合同》

2、欧神诺和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3、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的《债权投资合同》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7月12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7月12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姝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金23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7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23转债"恢复转股，欲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6日（含2026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92-5556861

联系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泰国子公司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GOLDEN-HOM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金牌泰国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户
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10035894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GOLDENHOME(THAILAND)CO.,LTD.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358947，截至2026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履行适用于本协议的义务。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熙、石彬或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程序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应当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同意并准允乙方按照丙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由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加盖乙方印章），并抄送给丙方，条件是甲方同时同意并准允乙方向丙方发送对账单。

7、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视情况而定）。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视情况而定）的，应当至少在更换或委任前15天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和/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需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有）之日起执行并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牌泰国子公司、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及兴业证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45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45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2,135,245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3年6月21日）起36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11,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75,701,557股增加至210,508,5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10,508,561股减少为208,842,0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08,842,028股增加至250,610,4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毛勇（退休）、余永安、魏学忠（退休）及高级管理人员钟鸣晓（离职）、邓卫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欧阳稠、殷德帅、司马凯、孙雪明（退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黄军华、张立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456,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36,000	34.13%	85,536,000	0
2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20,000	10.34%	25,920,000	0
合计		111,456,000	44.47%	111,456,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1,456,000
合计		111,456,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